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7952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fk4lr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56888788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文章	张文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章	张文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章	张文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p>项目所在区域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东侧</p>
<p>项目所在区域西侧内部道路</p>	<p>项目所在区域西侧厂房</p>
<p>项目所在区域南侧</p>	<p>项目所在区域北侧</p>
<p>项目区现场勘查图</p>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 谢海燕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结合神火炭素制品生产工艺，细化电捕焦油来源。完善电捕焦油危险特性。

2、补充围堰、导流槽等基本信息，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建议给出企业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而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3、核实电捕焦油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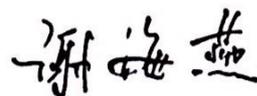
4、细化并完善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5、细化危废外部运输方式、危废交接方式。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完善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工序污染控制措施。

6、结合电捕焦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景，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应急池前文未提及）。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废液收集池位置）。

专家签字：



2024年8月28日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谢海燕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结合神火炭素制品生产工艺，细化电捕焦油来源。完善电捕焦油危险特性。

修改说明：结合神火炭素制品生产工艺，细化了电捕焦油来源。

4.1 危险废物来源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焙烧工序焙烧炉烟气治理设备中有电捕焦油器，在实际生产运行中，电捕焦油器捕集的主要物质为炭黑（其中含有少许沥青焦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属代码为“309-001-11”的危险废物之规定，我公司焙烧工序产生的这种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捕焦油产生量为 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75t/a。

根据《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1 版）附表所列，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危险特性为 T。

表 2-2 危险废物类型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11 精（蒸） 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β-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废物类别	数量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	----	------	------	------	------	------

HW11 精 (蒸) 馏 残渣	150t/a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 电解精炼过程中预 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 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 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 废物	T	桶装
-----------------------	--------	------------------------	------------	--	---	----

意见 2: 补充围堰、导流槽等基本信息，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建议给出企业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而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修改说明: 补充并细化了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总占地面积为 450m²。

电捕焦油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150t/a。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20cm，面积为 400m²，容积为 80m³，本项目电捕焦油最大储量 75t/a，密度为 0.95g/cm³，容积约 79m³，围堰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电捕焦油 100% 泄漏量），配套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³），围堰、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450m ² ，封闭式厂房，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暂存间内安装防爆灯及防爆风扇。	新建
辅助工程	监控系统	在危废暂存库安装监控设施 1 套，并配套数据储存设备	新建
	标识标牌	张贴危险废物标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牌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厂区内由叉车及推车完成搬运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企业现有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垃圾及时清运，避免敞开放式运输；运营期间电捕焦油置于铁桶内保存，铁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库安装防爆排风扇。	新建
	噪声处理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防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泄漏风险防范： 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 20cm 高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电捕焦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与地面基础防渗相同。 其他防范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新建	

根据企业提供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量，确定了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4.1 危险废物来源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焙烧工序焙烧炉烟气治理设备中有电捕焦油器，在实际生产运行中，电捕焦油器捕集的主要物质为炭黑（其中含有少许沥青焦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属代码为“309-001-11”的危险废物之规定，我公司焙烧工序产生的这种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焙烧工序中的电捕焦油器是一种利用高压电场使气体中的焦油粒子带电，并通过电场作用将其吸附到收尘极上的设备，通过定期清理收尘极上的焦油，电捕焦油器实现了对焦油的回收和处理，收集的电捕焦油回用于生产工艺，随着发展，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回用率不断降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2021年没有含焦油废物产生，2022年含焦油废物产生量为33t，2023年含焦油废物产生量为138t。因此根据经验建设单位核定电捕焦油产生量为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6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75t，中转量为75t/a。

意见3：核实电捕焦油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

修改说明：核对了电捕焦油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电捕焦油产生量为150t，通过加盖铁制圆筒（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库，无油罐，铁制圆筒不安装呼吸阀。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电捕焦油存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地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C类地区，电捕焦油采用油桶暂存，挥发系数参考立式金属罐挥发系数进行计算，根据6.1.1贮存损耗率表1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C类地区不分季节贮存损耗率为0.01%，则本项目电捕焦油暂存损耗率为0.01%；本项目最大贮存电捕焦油150t/a，则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电捕焦油非甲烷挥发的量为0.015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电捕焦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15t/a	无组织	排风系统	是	0.015t/a	GB16297

意见4：细化并完善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细化并完善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危废暂存库1座。根据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11〕9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符合性：

（1）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场址位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目前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因此符合要求。

（2）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敏感目标，在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保的角度看，对

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选址合理可行。

意见 5：细化危废外部运输方式、危废交接方式。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完善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工序污染控制措施。

修改说明：细化了危废外部运输方式、危废交接方式，完善了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工序污染控制措施。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

①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

无损。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⑥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3）危险废物的运输

1.厂内运输及转移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采用叉车运输，从焙烧净化电场区域途径厂区纬三路至东北角暂存间，不经过办公及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厂外运输及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④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⑦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

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意见 6：结合电捕焦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景，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改说明：结合电捕焦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景，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为电捕焦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电捕焦油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所在危废暂存库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张贴相应的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②危废暂存库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③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④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⑥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要求的地面防渗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措施为：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⑦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⑧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

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⑨危废暂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电捕焦油泄露时经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后再转存至完好的铁桶中。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5m³，可以满足三分之一铁桶受损时全部电捕焦油的泄漏量；裙脚及围堰高度为 20cm，可以满足电捕焦油全部泄露时 100%泄漏收集量。

（2）电捕焦油泄露、燃烧

1.预防措施

- ①加强安全管理，对于从业人员应进行生产操作和安全教育。
- ②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和急救器材，平时要经常检查，确保各器具和器材有效、好用。

2.泄露现场应急处理

一旦发现焦油泄漏，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 ①遏止泄漏源，尽可能减少泄漏量。
- ②确保现场安全，保护事故人员和周围群众。
- ③封锁现场，避免污染扩散。

3.焦油泄漏清理

焦油泄漏清理是处置焦油泄漏的重要步骤。具体清理措施包括：

①利用吸附剂将油污吸附并收集起来。吸附剂种类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选择，比如石灰、沙子、活性炭等。

②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地面残留的油污。清洗剂种类因地制宜，以达到清洁效果为准。

③焦油泄漏清理完毕后，应当进行环境监测，确认环境恢复正常后方可结束清理工作。

4.燃烧现场应急处理

- ①规划出事故的控制范围，在规定范围内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②准备大量的沙土，对泄露及燃烧的焦油进行围堰。
- ③严禁不戴空气或氧气呼吸器具冒险到危险区域抢救。

（3）电路设备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4）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项目业主单位应对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③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④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

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⑦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⑧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⑨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导流槽。

④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5) 围堰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有围堰，围堰高度为 20cm，则围堰有效容积为 80m³，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围堰容积可满足全部事故废液收纳需要。

(6)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意见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应急池前文未提及）。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废液收集池位置）。

修改说明：1、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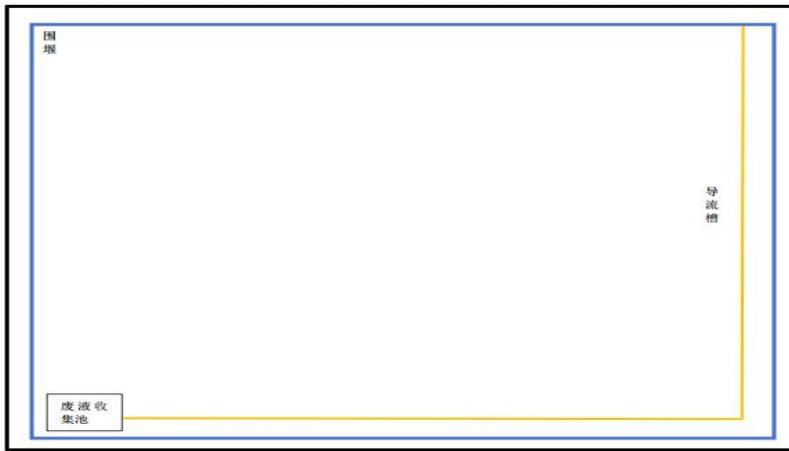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运输车篷布遮盖	按要求进行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VOCs	铁桶加盖密封，安装安装防爆排风扇	厂界 VOCs 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现场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	/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废液	设置围堰、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处置率 100%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	/	/	/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防渗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p> <p>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电捕焦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库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库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暂存库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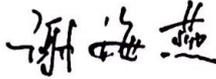
	<p>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起火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2、完善了平面布置图（给出了废液收集池位置）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	谢海燕	工作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电话	13565889226	职务职称	副教授
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表已基本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0日		
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蔡炜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8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对以下方面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1.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完善“项目代码”填写内容，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发展改革部门未核发项目代码，填写“无”。补充填写建设单位联系人。补充填写联系方式。现场照片、卫星图片显示项目区有建筑物，复核项目是否开工建设。补充《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完善“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复核明确电捕焦油暂存最长时间。完善“表2-1 项目组成情况”填写内容，补充施工期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填写内容，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分布地表水体。

4.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简述项目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及依托可行性。简述现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概况及依托可行性。结合企业现有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提出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完善“表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填写内容，补充施工期环保工程投资，复核环保投资及占比。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修正错误文字。

专家签字： 詹炜

2024年8月28日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蔡炜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完善“项目代码”填写内容，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发展改革部门未核发项目代码，填写“无”。补充填写建设单位联系人。补充填写联系方式。现场照片、卫星图片显示项目区有建筑物，复核项目是否开工建设。补充《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修改说明：1、完善了“项目代码”填写内容。

项目代码	无
------	---

2、补充了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祥辉	联系方式	19949389234
---------	-----	------	-------------

3、本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区现状为厂区原有空置厂房。

4、《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采纳专家意见改为2024年最新的，因未公开发布，无法补充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意见 2：完善“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复核明确电捕焦油暂存最长时间。完善“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填写内容，补充施工期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修改说明：1、完善了“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复核明确了电捕焦油暂存最长时间。

4.1 危险废物来源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捕焦油产生量为 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75t/a。

2、完善了“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补充了施工期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450m ² ，封闭式厂房，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暂存间内安装防爆灯及防爆风扇。	新建
辅助工程	监控系统	在危废暂存库安装监控设施 1 套，并配套数据储存设备	新建
	标识标牌	张贴危险废物标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牌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厂区内由叉车及推车完成搬运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企业现有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垃圾及时清运，避免敞开放式运输；运营期间电捕焦油置于铁桶内保存，铁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库安装防爆排风扇。	新建
	噪声处理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防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泄漏风险防范： 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 20cm 高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电捕焦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与地面基础防渗相同。 其他防范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新建	

意见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填写内容，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分布地表水体。

修改说明：善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填写内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其中排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展开现状评价。

意见 4：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简述项目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及依托可行性。简述现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概况及依托可行性。结合企业现有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提出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完善“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填写内容，补充施工期环保工程投资，复核环保投资及占比。

修改说明：1、补充了项目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及依托可行性。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现场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现场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全厂设 1 座处理量为 8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再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除盐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综合利用。全厂需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活废水总量为 41m³/d，还余 39m³/d 的处理量，可满足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

2、补充了现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概况及依托可行性。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厂区原有生活垃圾储存设施为 7 个垃圾箱（带盖箱），与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有偿服务协议》即满即拉，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甘河子镇垃圾场

填埋处理，可满足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的处理。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3、结合企业现有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提出了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项目运行期间要求严格执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危废暂存库周边 1个点	土壤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1次/年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 22 项	枯水期监测 1次

4、完善了“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填写内容，补充了施工期环保工程投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	定期洒水，篷布遮盖	0.25
		运营期	防爆排风扇	4
2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1
		运营期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3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	沉淀池、生活废水	1.8
		运营期	/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	生活垃圾	0.18

		运营期	/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19
6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5
		泄漏风险防范：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电捕焦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3 ），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6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4
总计				43.23

意见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修正错误文字。

修改说明：1、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运输车篷布遮盖	按要求进行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VOCs	铁桶加盖密封，安装安装防爆排风扇	厂界 VOCs 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废水	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	/

				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废液	设置围堰、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处置率 100%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防渗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p> <p>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电捕焦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库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库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p>				

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 危废暂存库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起火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	---

2、复核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只有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本身不会产生固废。

3、修正了报告中的错误文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蔡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4709992647
<p>一、经复核（以个人意见为主），报告表对专家函审意见中提出的以下问题未修改、解释说明不合理：</p> <p>1. “补充《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未修改。</p> <p>2. “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填写内容，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分布地表水体。”，未明确。</p> <p>二、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蔡炜
评审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蔡炜专家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补充《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未修改。

修改说明：已补充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为确保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落实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意见 2：“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填写内容，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分布地表水体。”，未明确。

修改说明：已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分布地表水体。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其中排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区厂界外 1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南泉水库）距离为 7300m，不在评价范围内，可以不展开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 王海燕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一、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今年已更新，补充与最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二、核实报告表内容不一致，统一内容。

1、“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捕焦油产生量为 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150T/A。”“电捕焦油最大暂存量为 150T”。

四、补充现有电捕焦油产生后的暂存和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五、补充电捕焦油产生车间位置，在场内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路线（补充附图），提出保护措施。

专家签字：于海燕

2024 年 8 月 29 日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王海燕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今年已更新，补充与最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最新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3、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3），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阜康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p> <p>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p> <p>3、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4、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p> <p>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p> <p>6、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3、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p> <p>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4、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p> <p>5、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6、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p> <p>7、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p>	<p>1.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2.本项目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要求建设单位禁止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制定了危废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p> <p>7.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园区设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符合</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意见 2： 核实报告表内容不一致，统一内容。1、“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捕焦油产生量为 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150T/A。”“电捕焦油最大暂存量为 150T”。

修改说明： 已核实报告表内容，统一了不一致内容。

意见 3： 补充现有电捕焦油产生后的暂存和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修改说明： 补充了电捕焦油产生后的暂存和处置方式。

1、项目由来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天龙矿业北侧收费站南侧)，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0 月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1〕204 号)，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评变更的批复》(昌州环函〔2014〕259 号)，2015 年 2 月完成验收。2011 年 10 月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1〕205号），于2015年6月1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200kt/a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变更的复函》（昌州环函〔2015〕161号），2015年8月完成验收。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8月9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652302-2022-037-L。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号为：9165230256888788X1001V，有效期自2020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焙烧工序中的电捕焦油器是一种利用高压电场使气体中的焦油粒子带电，并通过电场作用将其吸附到收尘极上的设备，通过定期清理收尘极上的焦油，电捕焦油器实现了对焦油的回收和处理，收集的电捕焦油回用于生产工艺，随着发展，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回用率不断降低，电捕焦油通过重力作用落入沉淀室，通过泵从沉淀室直接打至防渗沉淀池，蒸发以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决定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厂外建设用地。

意见4：补充电捕焦油产生车间位置，在场内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路线（补充附图），提出保护措施。

修改说明：补充了电捕焦油产生车间位置及在场内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路线图，并提出了保护措施。



附图9 电捕焦油产生车间及厂内运输路线图

1.厂内运输及转移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采用叉车运输，从焙烧净化电场区域途径厂区纬三路至东北角暂存间，不经过办公及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	于海燕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8167928950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基本已按意见进行了修改。 2024. 9. 12		
报告审批应关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祥辉	联系方式	1994938923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8 度 22 分 59.827 秒, 北纬 44 度 7 分 12.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3.23	环保投资(万元)	43.23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p> <p>召集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0 年 2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46 号《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1 年 3 月 2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 号《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 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产业布局为：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p> <p>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阜东二区位于阜康产业园中部。</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属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为规范危废管理的附属设施建设，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p> <p>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899 1409 2000"> <thead> <tr> <th>规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td> <td>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	符合					

	<p>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p>	<p>业园阜东二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7），符合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p>	
	<p>（2）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有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p>	<p>本项目根据工艺特性，本次评价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建设无供水、排水需求，本项目的设置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经核实，项目建设位于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p>
---------	--

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2、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为确保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落实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

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

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3、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3），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p> <p>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p>
		<p>1.本项目属于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2.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p>
		符合

			<p>3、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4、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p> <p>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p> <p>6、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p>4.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p> <p>5.本项目不属于煤炭项目；</p> <p>6.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3、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p> <p>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4、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p>	<p>1.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2.本项目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要求建设单</p>	符合	

		<p>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p> <p>5、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6、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p> <p>7、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位禁止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制定了危废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p> <p>7.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园区设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p>				

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非“三高”或“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非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等地；本项目位于阜康工业园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详见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	本项目非火电行业、石化行业，亦不是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使用，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废水排放。	符合

			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合理暂存危废，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仅使用少量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乌昌 石片 区具 体管 控要 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针对运行期电捕焦油采用密封铁桶贮存，防止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	符合

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满足 GB18597 有关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确保满足 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仅暂存单一危险废物，无需分区；危废室内存储，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专人管理。	不贮存废弃危化品，危废库采取双人双钥匙管理模式。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

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般 规 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电捕焦油置于密闭铁桶内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形，危废暂存库内采取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仅贮存单一类型危险废物，因此共设置 1 个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仅暂存单一类型危险废物，无需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运营后，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库安装安全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仅贮存单一类型危险废物，因此共设置1个分区，无其他隔板或隔墙等措施。	符合
	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20cm，面积为400m ² ，容积为80m ³ ，本项目电捕焦油最大储量75t/a，密度为0.95g/cm ³ ，容积约79m ³ ，围堰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电捕焦油100%泄漏量；暂存间围堰内设置废液收集池1座，设计容积26m ³ ，并配套设置导流槽。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电捕焦油贮存期间有VOCs产生，为有效防止VOCs污染，电捕焦油置于铁桶内密封保存，并在危废暂存库内安装防爆排风扇。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盛装电捕焦油的铁桶与电捕焦油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电捕焦油盛装采用铁制圆桶，可以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盛装电捕焦油时应保留安全盛装高度，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盛装电捕焦油的铁桶表面在运营期间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电捕焦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	符合

控制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电捕焦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电捕焦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铁桶加盖密封。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贮存区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场”字样（黄底黑字，30cm×15cm的长方形）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形状为连长40cm的等边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2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废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3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时，查看相关经营资质，并签订合同存档。	符合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p>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仅暂存单一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评价要求危废仅在危废暂存库内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6		<p>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p>8、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7。</p> <p>表 1-7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p>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贮存污染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电捕焦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控制技术 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并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电捕焦油于封闭式厂房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电捕焦油收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存在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电捕焦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电捕焦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容器设有呼吸孔，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厂区无油罐。	符合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或区域，不得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p>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p> <p>存在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会按照要求修订厂区应急预案。</p>	<p>符合</p>
--	--	--	-------------------------------------	-----------

10、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十章要求：

(1)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一独一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电捕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2) 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3)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

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仅对产生的电捕焦油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电捕焦油的转运及回收利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作出如下要求：

（1）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

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收到资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

（4）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具备处置能力、条件的，应当选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相关要求；

（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

（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备案；

（4）本项目危险废物无利用环节，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5）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危废暂存库1座。根据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11〕9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符合性：

（1）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场址位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目前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因此符合要求。

(2)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敏感目标，在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保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天龙矿业北侧收费站南侧)，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1 年 10 月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1〕204 号），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评变更的批复》（昌州环函〔2014〕259 号），2015 年 2 月完成验收。2011 年 10 月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1〕205 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变更的复函》（昌州环函〔2015〕161 号），2015 年 8 月完成验收。</p> <p>《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652302-2022-037-L。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号为：9165230256888788X1001V，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止。</p> <p>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焙烧工序中的电捕焦油器是一种利用高压电场使气体中的</p>
------	---

焦油粒子带电，并通过电场作用将其吸附到收尘极上的设备，通过定期清理收尘极上的焦油，电捕焦油器实现了对焦油的回收和处理，收集的电捕焦油回用于生产工艺，随着发展，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回用率不断降低，电捕焦油通过重力作用落入沉淀室，通过泵从沉淀室直接打至防渗沉淀池，蒸发以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决定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厂外建设用地。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东侧为厂区边界（边界外侧为空地）、西侧为车间、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边界（边界外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总占地面积为 450m²。

电捕焦油最大暂存量为 75t，中转量为 150t/a。电捕焦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20cm，面积为 400m²，容积为 80m³，本项目电捕焦油最大储量 75t/a，密度为 0.95g/cm³，容积约 79m³，围堰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电捕焦油 100% 泄漏量），配套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³），围堰、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450m ² ，封闭式厂房，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暂存间内安装防爆灯及防爆风扇。	利旧
辅助工程	监控系统	在危废暂存库安装监控设施 1 套，并配套数据储存设备	新建
	标识标牌	张贴危险废物标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牌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厂区内由叉车及推车完成搬运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企业现有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垃圾及时清运，避免敞开式运输；运营期间电捕焦油置于铁桶内保存，铁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库安装防爆排风扇。	新建
	噪声处理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防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泄漏风险防范： 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 20cm 高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电捕焦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 ³ ），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与地面基础防渗相同。 其他防范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新建
<p>4、贮存情况</p> <p>4.1 危险废物来源</p> <p>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电捕焦油主要来自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中产生的电捕焦油，焙烧工序焙烧炉烟气治理设备中有电捕焦油器，在实际</p>			

生产运行中，电捕焦油器捕集的主要物质为炭黑（其中含有少许沥青焦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属代码为“309-001-11”的危险废物之规定，我公司焙烧工序产生的这种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焙烧工序中的电捕焦油器是一种利用高压电场使气体中的焦油粒子带电，并通过电场作用将其吸附到收尘极上的设备，通过定期清理收尘极上的焦油，电捕焦油器实现了对焦油的回收和处理，收集的电捕焦油回用于生产工艺，随着发展，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回用率不断降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1年没有含焦油废物产生，2022年含焦油废物产生量为33t，2023年含焦油废物产生量为138t。因此根据经验建设单位核定电捕焦油产生量为150t/a，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6个月。因此电捕焦油在厂区最大暂存量为75t，中转量为75t/a。

4.2 贮存系统规模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建设，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3）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电捕焦油通过铁桶密封保存暂存。

- （4）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

- （5）安装防爆排风扇。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450m²，危废暂存库存储区面积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需要。危废暂存库防渗漏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5、危险物质的类型

根据《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型见表2-2。

表 2-2 危险废物类型一览表

废物类别	数量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HW11 精（蒸）馏残渣	150t/a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桶装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爆风扇	套	1	新建
2	防爆灯	个	6	新建
3	200L 铁制圆桶（密封）	个	400	外购

7、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详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预计用量	单位
1	电	0.3 万	kWh/a
2	干粉灭火器	4	套

8、公用工程

8.1 供水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

此无新增生活用水。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源依托现有消防系统。厂区主干道敷设自来水给水管道接口及消防水管网，其供水水量、水压能满足本工程消防的需要。

8.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由橡胶桶进行收集，收集后对事故废水进行鉴定，若事故废水为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若非危险废物则就近拉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8.4 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应当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并设置消防沙暂存区。

9、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43.23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从原厂劳动定员中调剂。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危废暂存库位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东侧为厂区边界（边界外侧为空地）、**西侧为车间**、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边界（边界外侧为空地）。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且位于办公区下风向，有效减小了危废暂

存库废气对办公区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库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平面布置及分区有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③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合理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仅贮存单一危废，因此仅设置1个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因此危废暂存库内仅设置单一防渗分区（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4），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暂存库无需设置隔板等。危废暂存库墙壁及裙角均采用防渗、防腐的材料进行建设，以危废暂存库建筑边界为固定的区域边界。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6m^3 。项目整体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2、危废暂存库设置规模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1座，设计规模为 450m^2 。根据上述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为：电捕焦油最大暂存量为75t。

项目采用200L铁制圆桶（密封）对电捕焦油收集后暂存。根据平面布置扣除导流槽、围堰及废液收集池后电捕焦油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400m^2 ，油桶直径约为0.58m，可贮存油桶约910只，则废矿物油最大暂存能力为182t，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电捕焦油暂存需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危废暂存库设计规模可以满足危险废物 6 个月的暂存需求。综上所述，危废暂存库设置规模合理。

13、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配套附属设施，运营期间依托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消防系统、危废收集及运输系统、供电系统。根据现场调查，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消防系统完善，且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要求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并设置消防沙暂存区等消防措施，可以满足消防需求。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已配备叉车及推车，可满足搬运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供电设施已配备且稳定运行，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至竣工验收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污染环节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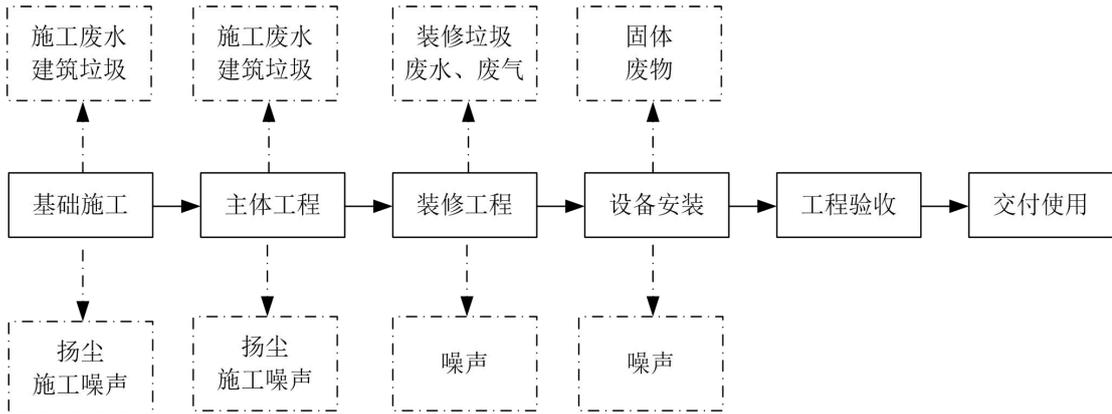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 ③扬尘：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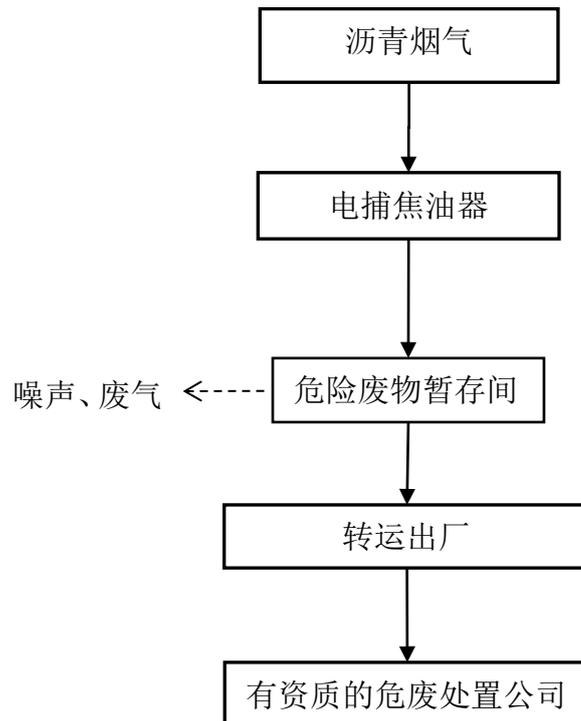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源：沥青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中有电捕焦油产生。

②转运：利用叉车将电捕焦油器收集的专用油桶转运危废，转运距离约 50m。

③危废库房暂存：固废堆存，张贴专用固废标签，标明日期、重量等信息，并有序堆放，并做好台账记录。库房内主要存放电捕焦油。暂存过程中电捕焦油有少量 VOCs 及防爆排风扇噪声排放。

④危废外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现状为空置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1 达标区判定</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阜康市天山天池监测站点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3) 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i>i</i>在第<i>0i</i>点的标占标率为：</p>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式中：P_i—第<i>i</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i</i>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p> <p>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限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200	4000	5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日平均浓度	143	160	8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根据表 3-1 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分析结果，2023 年阜康市除 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超标外，其余基本污染物的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2 补充监测

1.2.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和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旧轮胎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1.0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非甲烷总烃，在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连续 3 天）。

1.2.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1.2.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 mg/m^3 ；

C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 mg/m^3 。

1.2.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VOCs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_i (%)
本项目东南侧 1.05km 处	2022 年 12 月 3 日	0.38	19.0
		0.38	19.0
		0.34	17.0
		0.36	18.0
	2022 年 12 月 4 日	0.40	20.0
		0.33	16.5
		0.30	0.15
		0.38	19.0
	2022 年 12 月 5 日	0.41	20.5
		0.32	16.0
		0.39	19.5
		0.38	1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mg/m^3$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其中

排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区厂界外 1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南泉水库）距离为 7300m，不在评价范围内，可以不展开现状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1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 运营期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379 1378 173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 及监控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3">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 </tr> <tr> <td>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 <td>(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 施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及监控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及监控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标准、《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本次评价不设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

（1）施工期间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 20~50m 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 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

（2）装修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

（3）选择道路铺设、装修材料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4）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材料、垃圾等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

全厂设 1 座处理量为 8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再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除盐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综合利用。全厂需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活废水总量为 41m³/d，还余 39m³/d 的处理量，可满足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③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⑤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厂区原有生活垃圾储存设施为 7 个垃圾箱（带盖箱），与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有偿服务协议》即满

即拉，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甘河子镇垃圾场填埋处理，可满足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的处理。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5、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理

(1) 环境管理

监督本项目防渗及各污染因素防治措施的实施，确保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和建设期环保措施的落实，在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之前，负责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①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由具有环保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该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指标；

②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施工场界噪声、扬尘监测，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提出抑尘、降噪措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③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理的主要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重点内容（建议）

控制措施	防治或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	①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建筑垃圾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② 施工场地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
防渗层施工	①危废库房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施工监理记录具体施工工艺，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工程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和环境监理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建筑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长期堆存，建筑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车辆用毡布

垃圾	遮盖，防止撒落。
施工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 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电捕焦油产生量为 150t，通过加盖铁制圆筒（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库，无油罐，铁制圆筒不安装呼吸阀。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电捕焦油存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地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 C 类地区，电捕焦油采用油桶暂存，挥发系数参考立式金属罐挥发系数进行计算，根据 6.1.1 贮存损耗率表 1 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 C 类地区不分季节贮存损耗率为 0.01%，则本项目电捕焦油暂存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最大贮存电捕焦油 150t/a，则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电捕焦油非甲烷挥发的量为 0.015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电捕焦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15t/a	无组织	排风系统	是	0.015t/a	GB16297

(2) 非正常工况废矿物油泄露

非正常工况下，存在电捕焦油泄露的可能，其中：

①在存储过程中，电捕焦油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因压力额增加而损坏，可能导致电捕焦油泄漏或外溢；

②在存储过程中，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使的容器变形损坏，可能导致电捕焦油泄漏或外溢；

③在存储过程中，电捕焦油桶超期服役，电捕焦油桶破裂可能导致电捕焦油泄漏。

电捕焦油泄露将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环评要求油桶盛装电捕焦油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防止杂质落入。建设方应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内设围堰、泄漏液收集系统，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电捕焦油泄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运营期 VOCs 挥发的量为 0.0075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暂存库外及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因此评价认为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通风设备（防爆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措施可行，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3，废气监测内容应纳入企业总体监测计划。

表4-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库外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原厂进行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

噪声源强为 70-80dB (A)，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源强 dB (A)
1	风机	70-80	设置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保养	8 小时/天	60
2	叉车	75-80	加强设备保养	8 小时/天	60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外噪声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_2/r_1)$$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4.43	43.88	43.74	46.02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库房内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2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库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储存间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流。

(2) 管理要求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②记录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及去向。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

①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⑥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1.厂内运输及转移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采用叉车运输,从焙烧净化电场区域途径厂区纬三路至东北角暂存间,不经过办公及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厂外运输及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

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④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⑦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和备案。

贮存场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原则，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设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等，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5.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染分区划分详见附图 4 分区防渗图。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5.2 土壤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库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基本消除了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要求严格执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危废暂存库周边 1 个点	土壤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1 次/年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 22 项	枯水期监测 1 次

6、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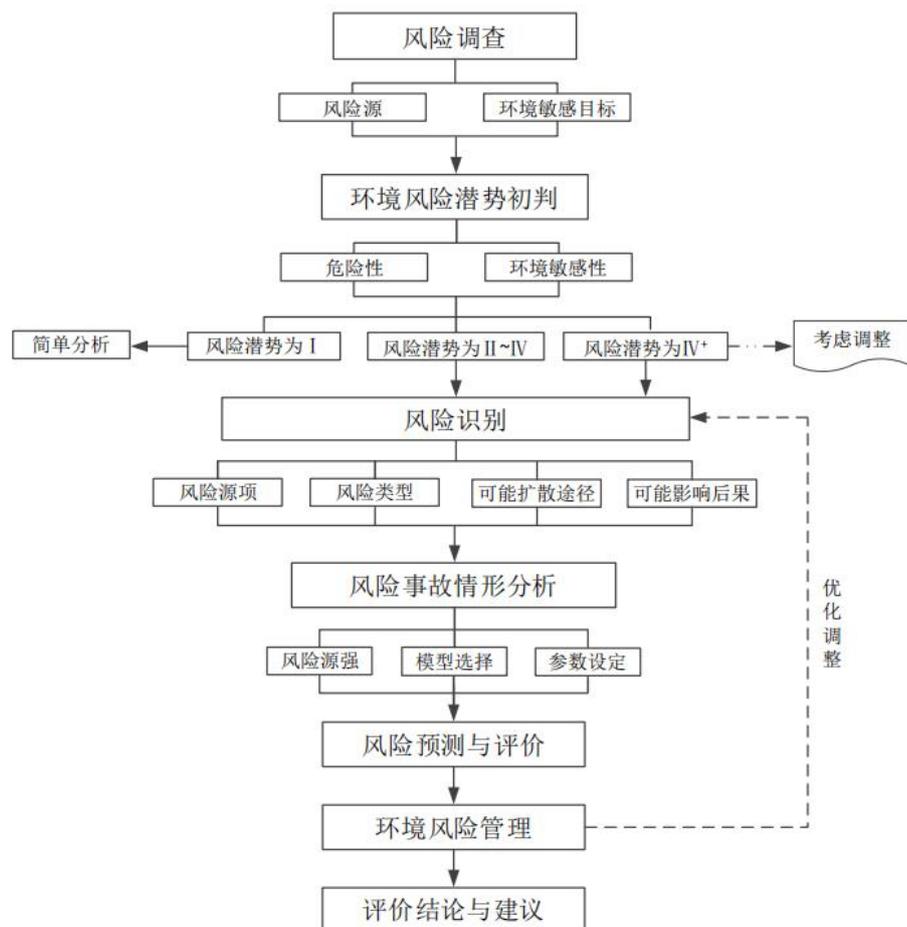


图 4-1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库暂存的电捕焦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表 4-7 应急处置卡

电捕焦油		
危害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

	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环境、土壤、大气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 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	24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S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₃——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8。

表 4-8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暂存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电捕焦油	75t/a	2500t	0.03
4	项目 Q 值Σ			0.03

根据表 4-8 数据计算得出 Q=0.03<1，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9 和 4-10 进行划分。

表 4-9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3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表 4-9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评价范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库	电捕焦油	电捕焦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6.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库	电捕焦油	电捕焦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电捕焦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x、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电捕焦油泄漏/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电捕焦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

					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	--	--	--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为电捕焦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电捕焦油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所在危废暂存库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张贴相应的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②危废暂存库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③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④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⑥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要求的地面防渗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措施为: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⑦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⑧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

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⑨危废暂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电捕焦油泄露时经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后再转存至完好的铁桶中。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25m³，可以满足三分之一铁桶受损时全部电捕焦油的泄漏量；裙脚及围堰高度为 20cm，可以满足电捕焦油全部泄露时 100% 泄漏收集量。

（2）电捕焦油泄露、燃烧

1. 预防措施

- ①加强安全管理，对于从业人员应进行生产操作和安全技术教育。
- ②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和急救器材，平时要经常检查，确保各器具和器材有效、好用。

2. 泄露现场应急处理

一旦发现焦油泄漏，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 ①遏止泄漏源，尽可能减少泄漏量。
- ②确保现场安全，保护事故人员和周围群众。
- ③封锁现场，避免污染扩散。

3. 焦油泄漏清理

焦油泄漏清理是处置焦油泄漏的重要步骤。具体清理措施包括：

- ①利用吸附剂将油污吸附并收集起来。吸附剂种类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选择，比如石灰、沙子、活性炭等。
- ②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地面残留的油污。清洗剂种类因地制宜，以达到清洁效果为准。
- ③焦油泄漏清理完毕后，应当进行环境监测，确认环境恢复正常后方可结束清理工作。

4. 燃烧现场应急处理

①规划出事故的控制范围，在规定范围内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②准备大量的沙土，对泄露及燃烧的焦油进行围堰。

③严禁不戴空气或氧气呼吸器具冒险到危险区域抢救。

（3）电路设备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4）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项目业主单位应对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

显标志，例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③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④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⑦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⑧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⑨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导流槽。

④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5）围堰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有围堰，围堰高度为 20cm，则围堰有效容积为 80m³，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围堰容积可满足全部事故废液收纳需要。

(6)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6.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6.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经理、分管副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表 4-1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和交通保障、管

		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8 度 22 分 59.827 秒	北纬 44 度 7 分 12.5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电捕焦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电捕焦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库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依托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环境保护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危废进、出库登记，全部岗位实行责任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特点，应制订如下制度：风险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危险废物安全贮存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设备保养维修等规章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

环保管理体系。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1) 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工程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 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3)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4) 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表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排污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GB18597、GB15562.2、HJ2025和HJ2042等标准规范，在危险废物接收、贮存、污染控制等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防止危险废

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监督管理。

(7)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 记录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及去向。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9)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10) 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 必须严格遵守“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必须配备两把锁。保管人员各人持一把锁匙。凡进入危废暂存库工作时，必须双方保管员同时到达危废暂存库方可开启、关闭专门。保管员必须妥善保管锁匙，随身携带。

(11)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贮存设施标签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2>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危 险 废 物</p>
---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	防爆排风扇	4

2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1
		运营期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3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	沉淀池、生活废水	1.8
		运营期	/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	生活垃圾	0.18
		运营期	/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		19
6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5
		泄漏风险防范:电捕焦油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电捕焦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1条导流槽和1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26m ³),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6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4
总计				43.23

9、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16。

表4-16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库(VOCs)	铁桶加盖密封,安装防爆排风扇	铁桶加盖密封,安装防爆排风扇	厂界VOCs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建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 运输车篷布遮盖	按要求进行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VOCs	铁桶加盖密封, 安装安装防爆排风扇	厂界 VOCs 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沉淀池, 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 施工机械不在施工现场进行冲洗; 项目区不设驻地, 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	/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废液	设置围堰、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处置率 100%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	/	/	/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防渗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p> <p>危废暂存库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电捕焦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库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库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p>

	<p>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暂存库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起火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	---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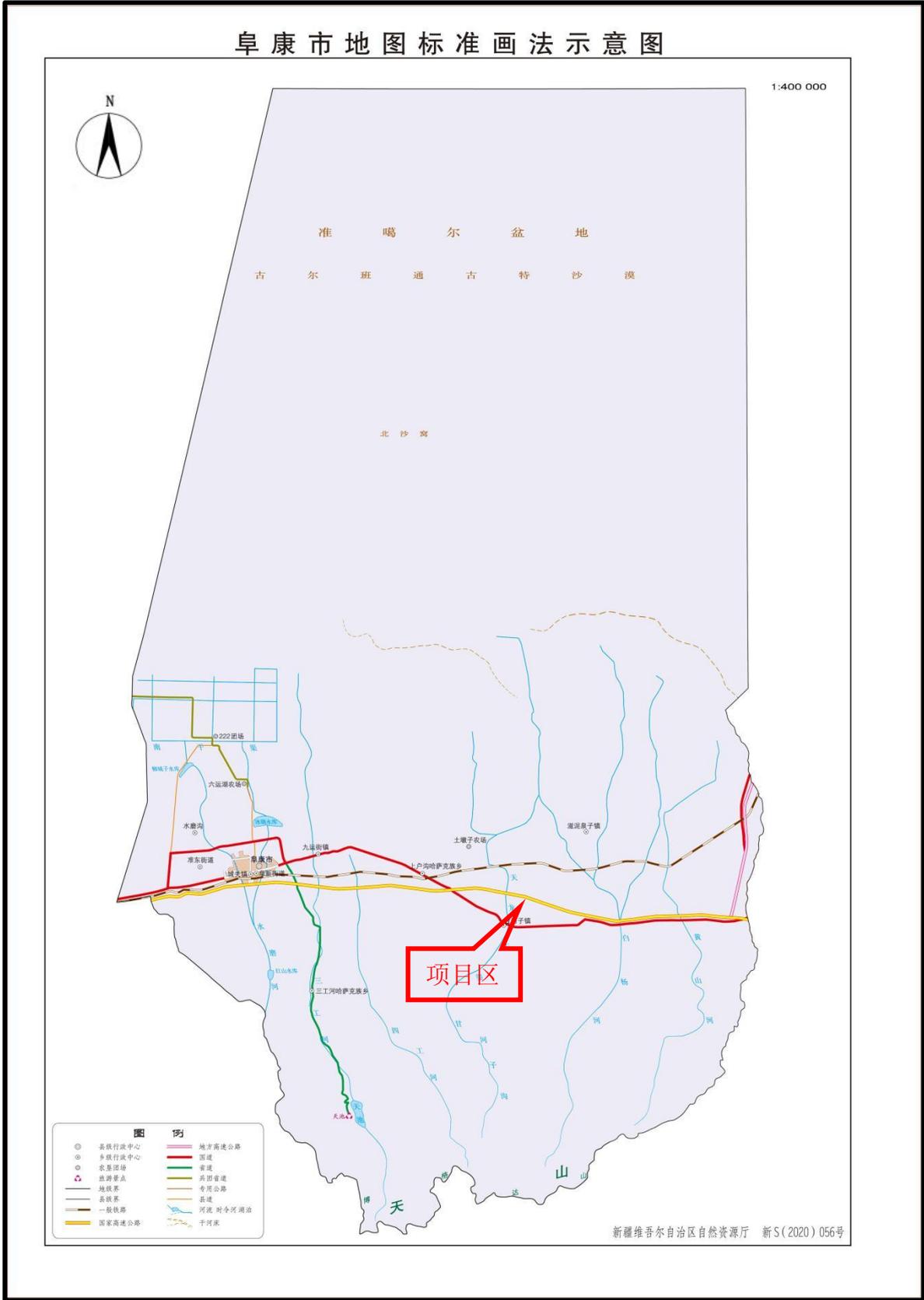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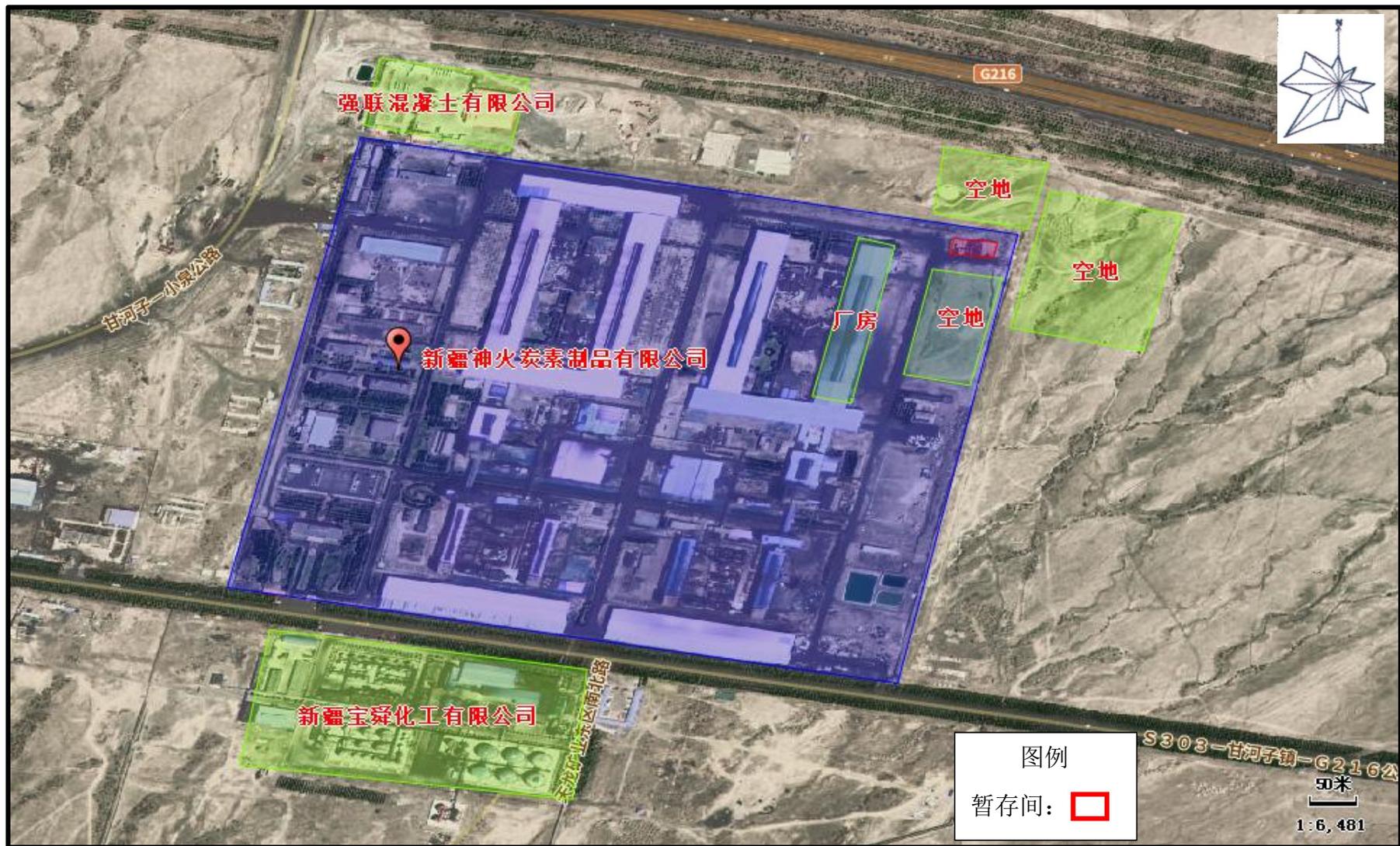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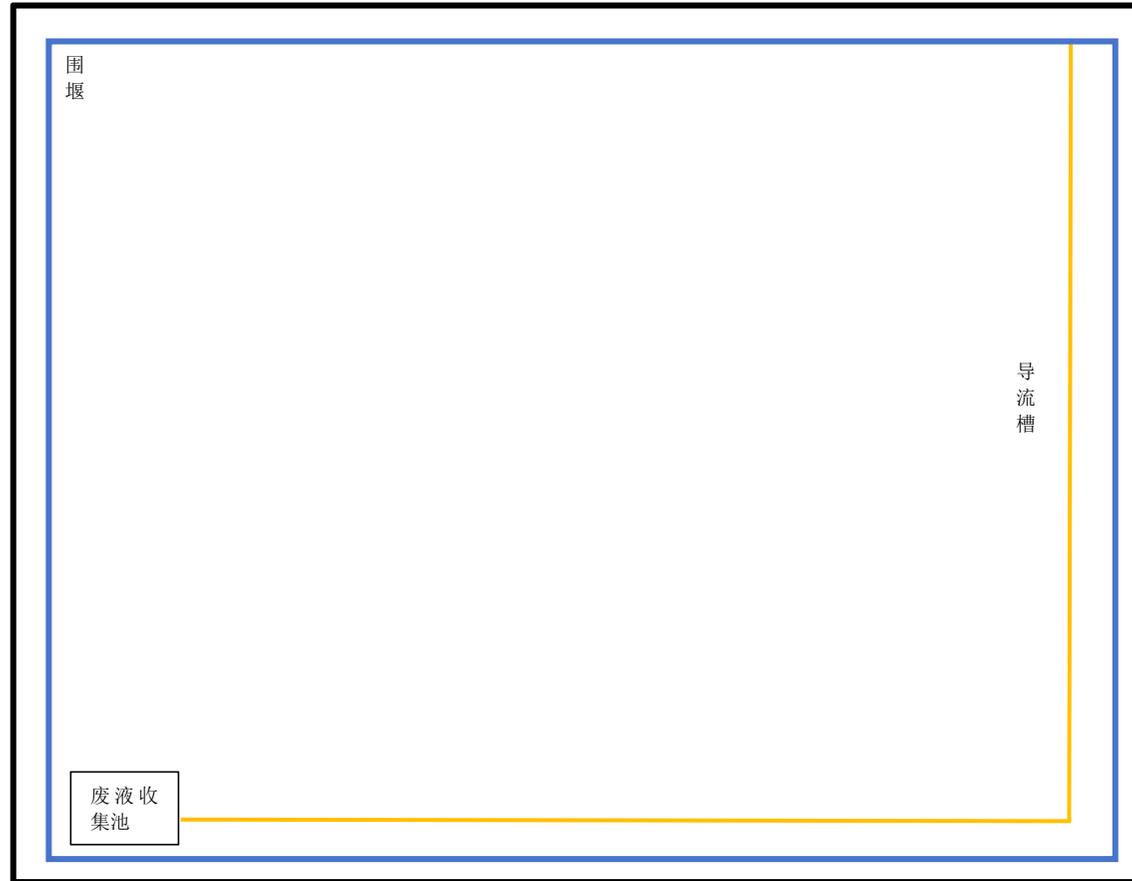
阜康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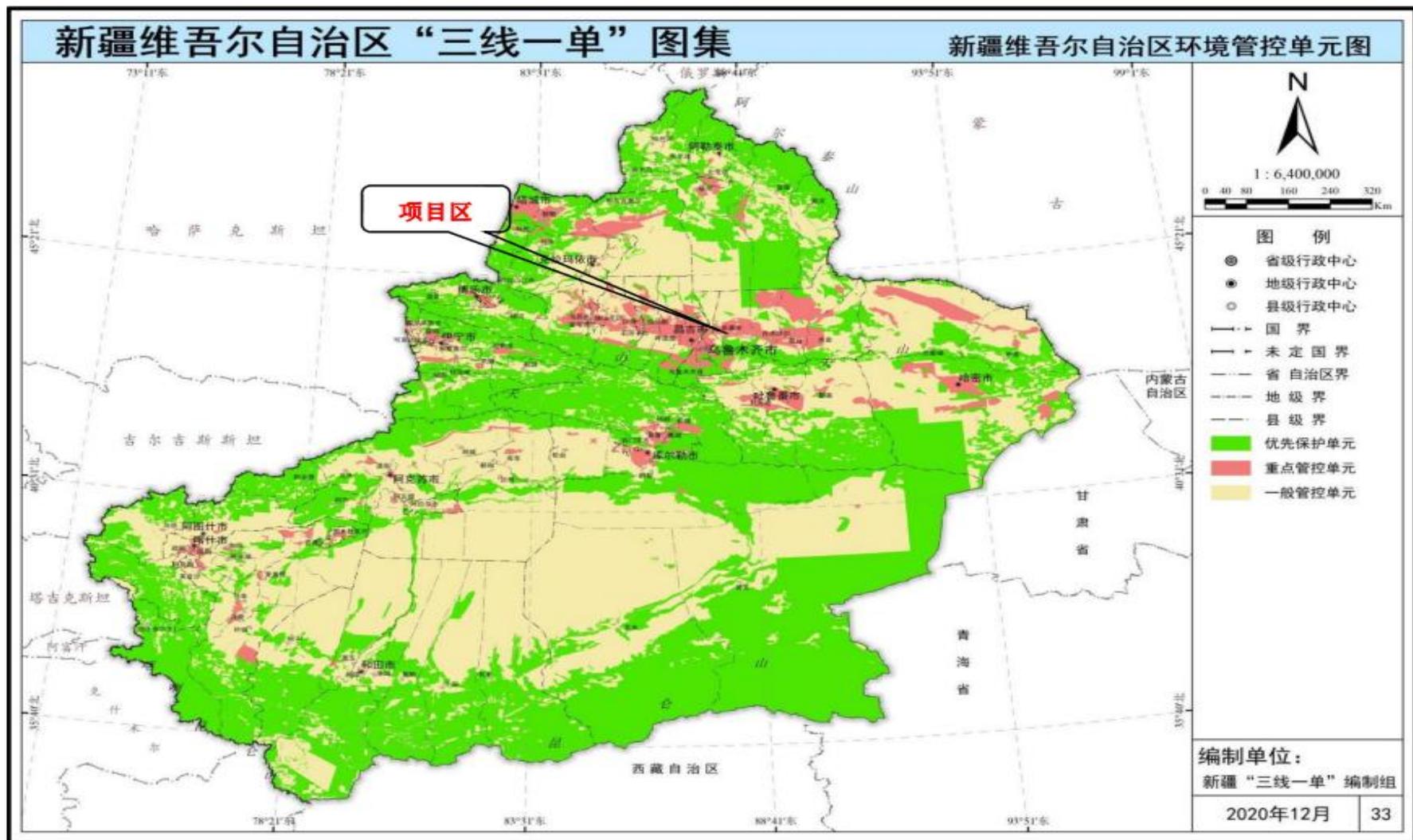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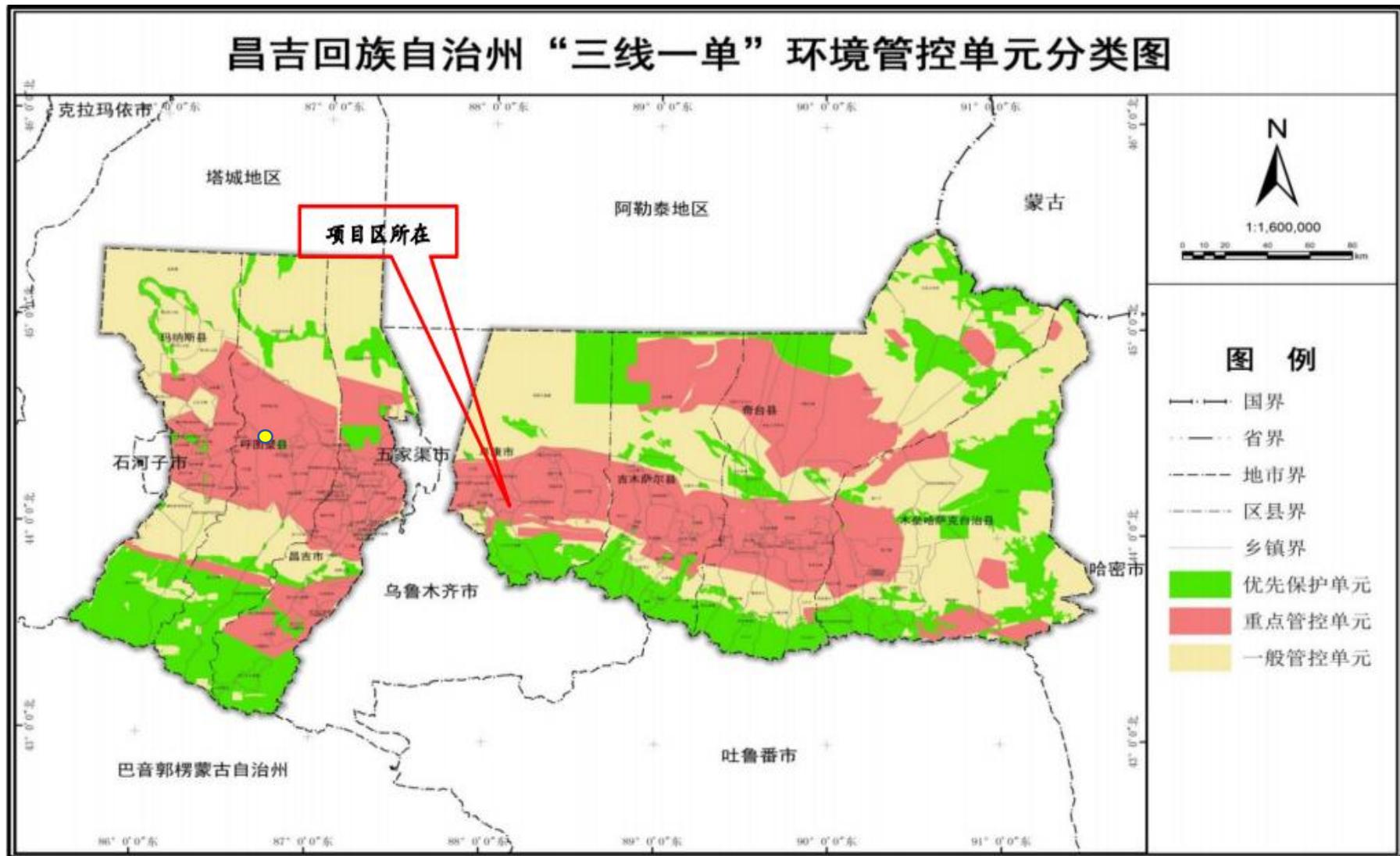
电捕焦油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域

附图 4 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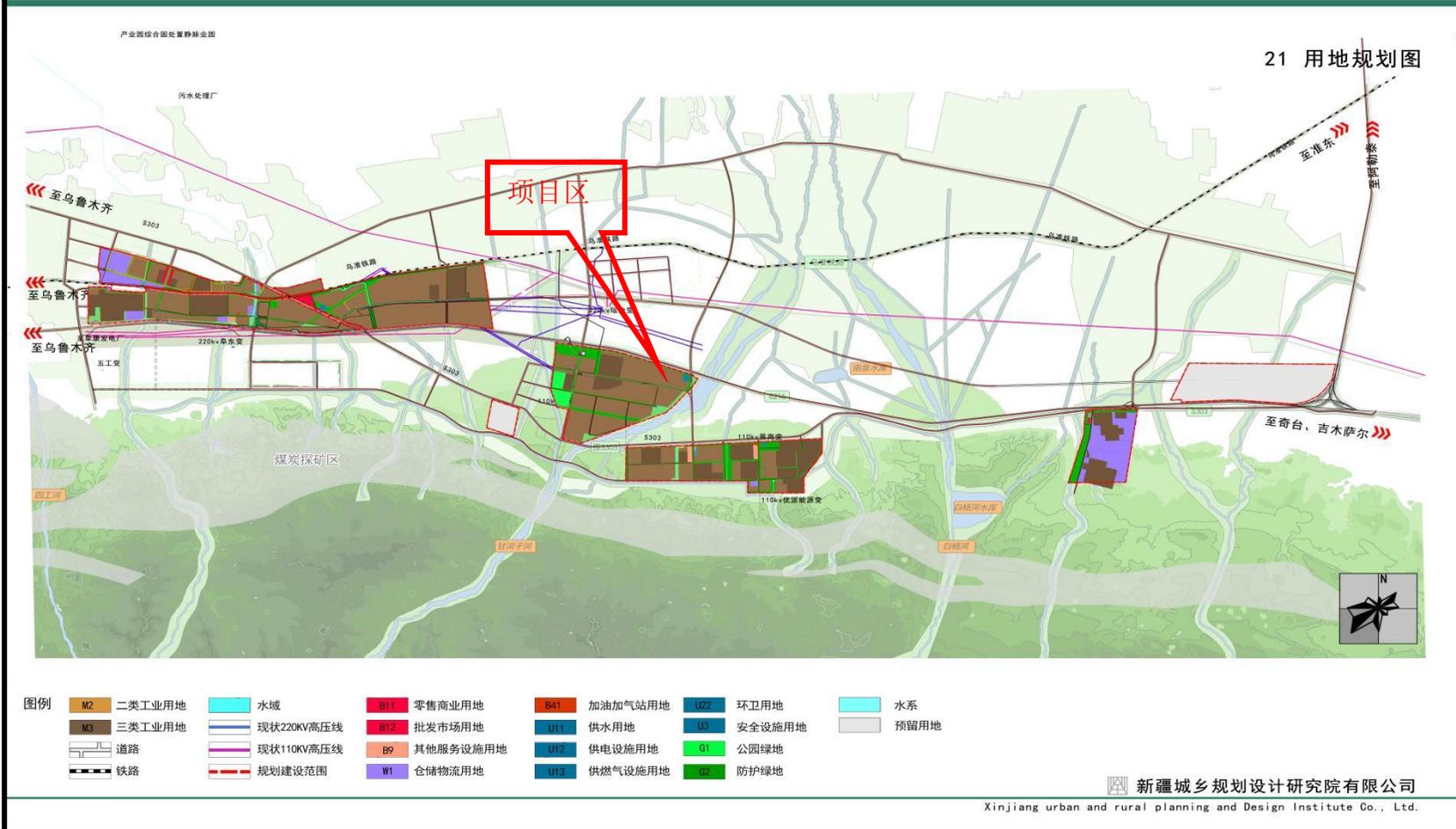
附图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6 项目区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 (2019—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 Xinj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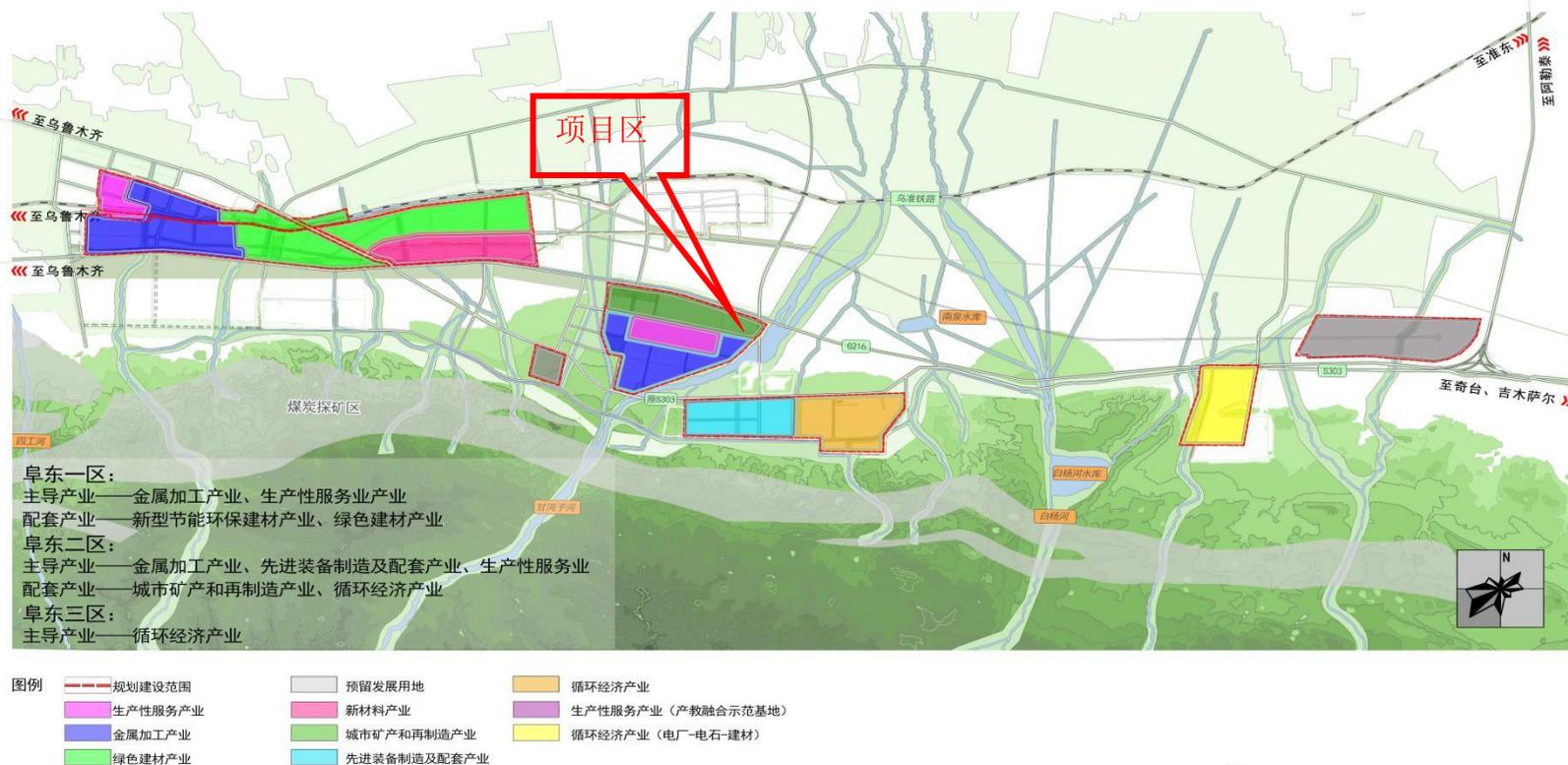


附图 7 阜康产业园园区用地规划图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 (2019—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 Xinj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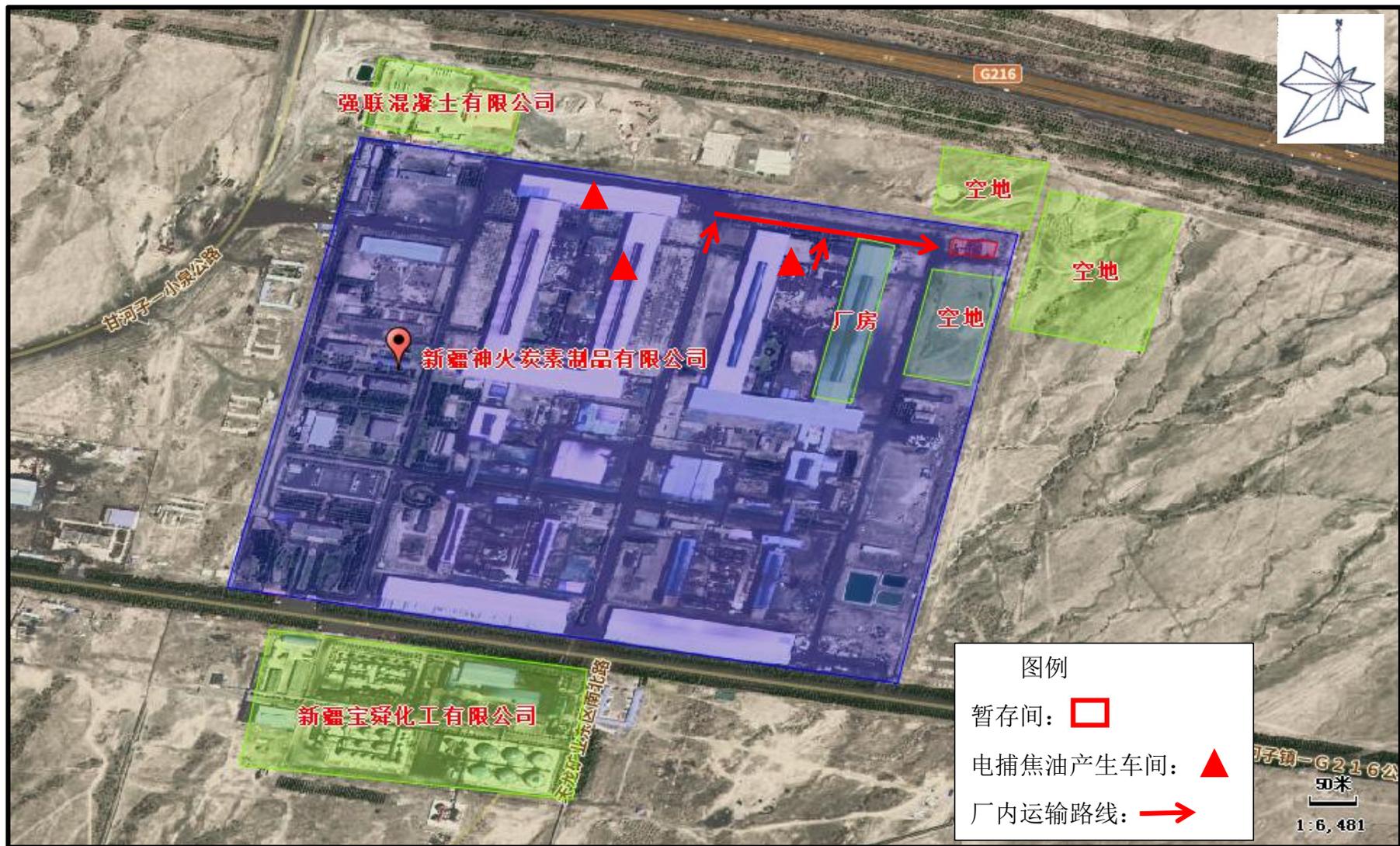
26 产业布局规划图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Xinjia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附图 8 阜康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9 电捕焦油产生车间及厂内运输路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1〕204号

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均收悉。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预焙阳极项目环评批复的委托函》委托，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厂址位于阜康市区以东 14km，阜康产业园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22' 29"，北纬 44° 07' 06"。厂界北侧毗邻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km 为甘河子收费站，南侧毗邻在建的新疆宝舜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约 1.5km 为天龙矿业集团电解铝厂，西侧

与东侧为园区规划的建设用地，现处于未开发状态。全厂总占地面积 64.0hm² (960 亩)。

项目规模为新建一条 20 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包括原料转运站、煅烧车间、液体沥青储运、生阳极车间、焙烧车间及炭块转运站以及 50m 高烟囱一座。辅助工程包括：新建余热锅炉房 1 座，内设 3 台热媒锅炉及 5 台蒸汽锅炉，配套 2 组换热机组，120m 高烟囱 1 座，煤气调压站 1 座内设 2 台煤气调压机，空压机站 1 座内设螺杆式空压机 4 台。公用工程包括：新建 1 座给水加压泵站，1 座 200m³ 生活蓄水池，1 座 2000m³ 生产蓄水池（兼做消防池），废水收集及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各一套，供电、供热系统、办公宿舍楼各 1 栋。管网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除尘、净化装置、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站 2 座、降噪装置及设施。项目年产预焙阳极炭块 226501 块，规格为 1550 (L) × 660 (W) × 620 (H) mm。项目总投资 39732 万元，环保投资 2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的《报告书》、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1]523 号文）及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1]194 号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保障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阳极生产系统排放废气的工段中，阳极焙烧烟气采用电捕与布袋除尘技术，混捏成型烟气采用炭粉吸附黑法净化技术，煅烧炉余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膏脱硫治理，各车间扬尘点设置通风除尘系统，以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在煅烧炉和焙烧炉烟囱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各烟囱应预留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按照环评及评估意见等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罐式炉烘炉启动阶段使用焦炉煤气,产生的高温烟气作为热媒锅炉房或蒸汽锅炉的热源,焙烧炉以焦炉煤气为燃料,不得使用煤作为原料。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修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实际规范》(GB50335-2002)中再生水用作冷却用水的水质控制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进一步除盐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回用于生产线。

(五)主要噪声设备安装至室内,噪声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要求。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重新利用,脱硫石膏外售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过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甘河子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七)加强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安装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3套,废水在线连续监测装置1套,便于企业管理和接受监督。

(八)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报告中风险事故灾害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设置防渗事故池,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九)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制定工程不稳定生产状况时和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方案与措施,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五、工程经核算后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为189.2t/a,NO₂为346.34t/a,来源以昌州环发[2011]395号文为准。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州环保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新疆化工设计院,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1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3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14〕259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碳素制品 有限公司申请环评变更的批复

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部分内容变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变更煅烧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位置，将两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到脱硫塔出口烟囱上。《关于〈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在煅烧炉烟囱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实际煅烧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在脱硫塔出口烟囱上。

二、同意生产废水排入冷却水池后循环利用，不建设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报告书》要求生产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实际由于生产废水主要是循环水过滤反洗水和部分含盐水，通过排入冷却水池降温后可以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可不建设生

产污水处理设施。

三、同意焙烧炉燃料由焦炉煤气变更为天然气。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6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1〕205号

关于对《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均收悉。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预焙阳极项目环评批复的委托函》委托，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于阜康市区以东 14km，阜康产业园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22' 29"，北纬 44° 07' 06"。厂界北侧毗邻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km 为甘河子收费站，南侧毗邻在建的新疆宝舜科技化

工有限公司，南侧约 1.5km 为天龙矿业集团电解铝厂，西侧与东侧为园区规划的建设用地，现处于未开发状态。全厂总占地面积 64.0hm²（960 亩）。项目规模为新建一条 20 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包括原料转运站、煅烧车间、液体沥青储运、生阳极车间、焙烧车间及炭块转运站以及 50m 高烟囱一座、残极处理车间、两套焙烧烟气净化装置。辅助工程包括：新建余热锅炉房 1 座，内设 3 台热媒锅炉及 5 台蒸汽锅炉，配套 2 组换热机组，120m 高烟囱 1 座，煤气调压站 1 座内设 2 台煤气调压机，空压机站 1 座内设螺杆式空压机 4 台。公用工程依托一期工程，新建废水收集及排水管网，环保工程除废水处理依托一期工程外，新建废气处理除尘、净化装置共计 37 台等设施。项目年产预焙阳极炭块 226501 块，规格为 1550（L）× 660（W）× 620（H）mm。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院与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的《报告书》、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1]524 号文）及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1]195 号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保障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阳极生产系统排放废气的工段中，阳极焙烧烟气采用电捕与布袋除尘技术，混捏成型烟气采用炭粉吸附黑法净化技术，煅烧炉余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膏脱硫治理，各车间扬尘点设置通风除尘系统，以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在煅烧炉和焙烧炉烟囱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各

烟囱应预留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按照环评及评估意见等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 罐式炉烘炉启动阶段使用焦炉煤气，产生的高温烟气作为热媒锅炉房或蒸汽锅炉的热源，焙烧炉以焦炉煤气为燃料，不得使用煤作为原料。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修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实际规范》(GB50335-2002)中再生水用作冷却用水的水质控制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进一步除盐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回用于生产线。

(五)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至室内，噪声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要求。

(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重新利用，脱硫石膏外售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过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甘河子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七) 加强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安装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3套，废水在线连续监测装置1套，便于企业管理和接受监督。

(八) 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报告书中风险事故灾害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设置防渗事故池，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安全事

故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九)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制定工程不稳定生产状况时和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方案与措施,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本工程经核算后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为189.2t/a,NO₂为346.34t/a,来源以昌州环发[2011]396号文为准。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州环保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吉木萨尔县环保局,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1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3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15〕161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相关内容变更的复函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变更的请示》（以下简称《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昌州环评[2011]205 号文件批复了《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20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变更说明》和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 [2015]158 号），项目内容变更后，建设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与变更前相比对环境的影响有所减轻，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变更申请》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变更内容分别为：

(一)同意将煅烧炉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分别安装到两套脱硫塔出口烟囱上,脱硫塔烟囱出口高度30m,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要求。变更后,原混凝土烟囱不得使用。

(二)同意生产废水进入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三)同意焙烧炉燃料由焦炉煤气,变更为天然气。

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有关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我局批复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11]205号)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日

附件 4：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22HP043

项目名称：新疆和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月11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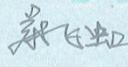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和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阜康产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张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769935888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编制: </p> <p>审核: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签发: </p> <p>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型 (HJLY-JCSB-08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检测人员	刘笑笛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3 日-4 日	-5.9	96.3	西南	1.4
12 月 4 日-5 日	-5.0	96.3	西南	1.5
12 月 5 日-6 日	-5.3	96.3	西南	1.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W1: 项目区内	12 月 3 日-4 日	W1-1	第 1 次	0.126
	12 月 4 日-5 日	W1-2	第 1 次	0.242
	12 月 5 日-6 日	W1-3	第 1 次	0.185
环境空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检测点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 拟建项目区 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备注	项目区中心坐标: E 88°22'30.82", N 44°06'46.4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型 (HJLY-JCSB-08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LY-JCSB-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LY-JCSB-146/066)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HJLY-JCSB-004)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3日-8日							
检测人员	翟丽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月3日	-10.9~-4.9	96.1~96.3	西南	1.3~1.6				
12月4日	-10.0~-5.3	96.1~96.3	西南	1.3~1.5				
12月5日	-10.3~-6.2	96.1~96.3	西南	1.4~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甲苯	二甲苯
W1: 项目区内	12月3日	W1-1-1	第1次	0.38	0.005L	0.07	1.5×10 ⁻³ L	1.5×10 ⁻³ L
		W1-1-2	第2次	0.38	0.005L	0.08	1.5×10 ⁻³ L	1.5×10 ⁻³ L
		W1-1-3	第3次	0.34	0.005L	0.10	1.5×10 ⁻³ L	1.5×10 ⁻³ L
		W1-1-4	第4次	0.36	0.005L	0.13	1.5×10 ⁻³ L	1.5×10 ⁻³ L
	12月4日	W1-2-1	第1次	0.40	0.005L	0.11	1.5×10 ⁻³ L	1.5×10 ⁻³ L
		W1-2-2	第2次	0.33	0.005L	0.12	1.5×10 ⁻³ L	1.5×10 ⁻³ L
		W1-2-3	第3次	0.30	0.005L	0.08	1.5×10 ⁻³ L	1.5×10 ⁻³ L
		W1-2-4	第4次	0.38	0.005L	0.11	1.5×10 ⁻³ L	1.5×10 ⁻³ L
	12月5日	W1-3-1	第1次	0.41	0.005L	0.08	1.5×10 ⁻³ L	1.5×10 ⁻³ L
		W1-3-2	第2次	0.32	0.005L	0.09	1.5×10 ⁻³ L	1.5×10 ⁻³ L
		W1-3-3	第3次	0.39	0.005L	0.11	1.5×10 ⁻³ L	1.5×10 ⁻³ L
		W1-3-4	第4次	0.38	0.005L	0.10	1.5×10 ⁻³ L	1.5×10 ⁻³ L
备注: 项目区中心坐标: E 88°22'30.82", N 44°06'46.43"。硫化氢、氨、甲苯、二甲苯小时值浓度采样时间为 60min。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93.7 dB(A)	
			测量后	93.8 dB(A)	
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JLY-JCSB-032)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LY-JCSB-074)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4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人员	曾春强、富长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Z1-1	拟建项目区北侧外 1m	10:18~10:28	42	00:04~00:14	39
Z2-1	拟建项目区东侧外 1m	10:34~10:44	44	00:20~00:30	39
Z3-1	拟建项目区南侧外 1m	10:47~10:57	43	00:36~00:46	38
Z4-1	拟建项目区西侧外 1m	11:04~11:14	42	00:53~01:03	38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测量点位 △敏感点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 Z1 ▲ 1m 空地 Z4 ← 1m 拟建项目区 1m → ▲ Z2 空地 1m ▲ Z3 空地</p>				
备注	拟建项目区中心坐标: E 88°22'30.82", N 44°06'46.43"				